附件

一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客	設置地點	應考量日照條件,避免建物、設備或樹木等遮蔭。
觀環	面積需求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使用模組型式及晶片材料差異,每瓩所需設置容量面積約十至十五平方公尺。
境條	傾斜角度需求	為取得全年最多日射量以達到最高發電量,並利疏水及模組清潔,模組應有適當傾斜角度,該傾斜角度以
件 系統設置	產品要求	十至二十度為原則。 1. 考量海島型氣候,尤以濱海、離島等含鹽份水氣量大,容易造成模組與支撐結構之鏽蝕,應特別要求材料之處理與使用。 2.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」。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、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 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維護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,或搭配宣導活動及 文宣,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,並展示效益。
緊急防災	緊急備用供電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,除日常電力輔助使用外,可考慮其獨立運轉供電特性,提供備用電力,供電力中斷等緊急情況使用。

二、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	7發電設備設置	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
	設置地點	應考量長年風能良好,安全無虞之區域。
客		風力發電設備依使用機組型式、葉片結構型態及運轉
觀	空間需求	原理等差異,設置容量每瓩所遮蔽面積約為二至五平
環		方公尺, 風機高度約為二至六公尺。
境	方位需求	風力發電機之設置,其水平軸式轉向,宜具自動對正
條		風向功能,惟垂直軸式機型,不在此限。
件	風速條件	五百瓩以上風機應參考當地風速資料,年滿發時數建
		議至少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		1. 考量海島型氣候,尤以濱海、離島等含鹽份水氣
		量大,容易造成結構之鏽蝕,應特別要求材料之
		耐久性及處理,並考慮結構強度,以具備基本耐
		颱及抗震能力。
		2. 風力發電設備模組,應優先使用品質較佳,且符
		合下列標準規範之一者:
	產品要求	(1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: CNS 15176-1、CNS
		15176-2 •
		(2) 國際電工委員會: IEC 61400: 2015、IEC
		61400-2:2013,並經驗證標準驗證合格。
		3. 除日常電力輔助使用外,當遭遇颱風天、電力緊
		急中斷等情況,其煞車系統需考慮其獨立運作及
系		保護系統之特性,避免系統過轉失速而遭遇損
統		壞,危害周遭環境安全。
設		1. 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自用發電設
置		借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相關法令	2. 應符合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、噪音
		管制標準、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
		等相關噪音法令之規定。
		3. 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,
		應符合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
		(市)建築管理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、職業安全
		衛生法等相關安全法令之規定。 (4.人)繼雲力肌以去明八月五九代五於雲多姓(2.1981年)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
		要點規定辦理。
	系統維護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
		12 12 132 /11 130, 222 17 1312 /
示範	示範教育	
	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,或搭配宣導活動及
教	AT AUGA A	文宣,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,並展示效益。
育		

三、沼氣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二、冶 积 贺 电 改 侑 改 直 應 注 息 事 垻				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		
客觀環境條件	設置規模	建議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、廢(污)水或污泥,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量為六百Nm³/日以上,或發電系統之總裝置容量達三十瓩以上。		
	設置地點	應考量環境衛生及操作安全性。		
	結構及材料	建議基礎結構應考量設備重量負載設計;與腐蝕性氣體(如硫化氫或水)接觸之材料,建議採用耐腐蝕之材質。		
系統設置	系統設施	 沼氣發電設備:至少包含沼氣純化、沼氣收集、 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等設施。 去除硫化氫有害氣體,以提高利用價值,包含水 洗法、薄膜過濾法、分子篩法及微生物法等去除 技術。 沼氣收集:紅泥膠皮等設施。 		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相關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建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	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 要點規定辦理。		
	系統操作維修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		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,或搭配宣導活動及文宣,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,並展示效益。		

四、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

1 1777 放电欧洲以上心子穴				
類別	提醒事項	內容說明		
客觀	設置規模	建議依該案場水頭、流量等客觀條件因素,選擇適當之發電機組設置,其裝置容量一瓩以上未達二萬瓩。		
環	設置地點	應於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。		
境 條 件	設置條件	考量長年水利能良好,安全無虞之區域,且不影響原 既有功能及不破壞環境生態之場域。		
系統設置	系統設施	包含發電機組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。		
	相關法令	應符合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相關規則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建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	
	系統併聯	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 要點規定辦理。		
	系統操作維修	應規劃後續系統維護管理人員及經費。		
示範教育	示範教育	可考量再生能源宣導及教育功能,或搭配宣導活動及 文宣,以增進公共工程之形象,並展示效益。		